

# 107年原住民族產業**創新價值**計畫-扶植產業聚落先期 規劃計畫書

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

申請單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目      錄



- 一、 計畫綜合資料表
- 二、 計畫背景
- 三、 條件說明
- 四、 過去三年執行相關計畫實績
- 五、 工作項目與行動方案
- 六、 計畫預期成果
- 七、 預定工作進度及查核事項說明
- 八、 工作項目查核點
- 九、 經費需求
- 十、 附錄



## 一、計畫綜合資料表

產業類別						
計畫執行區域	縣/市	鄉/鎮/市/區				村/里
		鄉/鎮/市/區				村/里
		鄉/鎮/市/區				村/里
計畫名稱						
執行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
計畫總經費 (單位:元)	申請經費	配合款		總經費		
提案單位	名稱					
	電話			傳真		
	地址					
提案單位 聯絡人		職稱	電話/手機			
			電子信箱			
計畫摘要	(一)計畫摘要(請說明執行目標重點)					
	(二)預期效益(請說明量化、質化效益)					



## 二、計畫背景

### (一)計畫實施範圍：

說明範圍選取原因及原則，並以清楚可辨識之圖面表示計畫範圍。

### (二)立地條件資源分析：

描述特色產業現況之基本資料，如：產業資源、業種業態組成、店家數、空間分布等。

### (三)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經營願景：

請說明該特色產業發展規劃、地方(部落)共識凝聚過程及發展願景定位。

## 三、條件說明

### (一)產業特色：

#### 1. 產業地區代表性：

說明其區域民族代表性及地方特色。

#### 2. 在地民族知識傳承關連性：

說明區域是否具有悠久的文化傳統或歷史典故，是否有完整的保存。

### (二)產業發展潛力：

#### 1. 在地產業規模及就業人口：

請說明當地產業規模及就業人口，使能帶動周邊產業未來發展。

#### 2. 產業鏈完整性：

請說明在地產業是否具備產業垂直、水平整合條件。

#### 3. 鄰近或潛在消費市場分析：

請說明產業市場在當地開發潛力或周邊區域具潛在消費市場分析。

### (三)產業推動組織

#### 1. 相關計畫經驗及成果：

請說明過去社區營造經驗及相關部落資源投入成果。

#### 2. 曾執行跨區域計畫經驗及成果：



請說明過去執行跨部落進行產業合作內容。

**(四)產業區位適宜性：**

1. 計畫產業分區定位：

說明本計畫產業區域是否符合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」規劃。

2. 原住民族生計及原有土地利用型態：

**(五)其他：**

曾執行政府重大政策方案：

如曾參與執行「花蓮縣綜合發展方案」及「臺東縣綜合發展方案」

## 四、過去三年執行相關計畫實績

(一)請說明過去推動部落經濟發展之具體成果。

(二)過去受補助計畫，如勞委會多元就業方案、原民會重點部落計畫、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...等等)

1.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計畫					
序號	執行單位	計畫執行年度/年限	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(千元)	具體成果及效益

註：請提案單位依實際工作調整本表使用。

2.其他公部門相關計畫					
序號	執行單位	計畫執行年度/年限	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(千元)	具體成果及效益

註：請提案單位依實際工作調整本表使用。

## 五、工作項目與行動方案

請條列資源盤點及共識凝聚之工作項目，並逐項敘明具體行動方案。



## 六、計畫預期成果

- (一)依計畫說明對於目標區域之量化、質化效益
- (二)請條列敘明本計畫可具體評估之預期成果

## 七、預定工作進度及查核事項說明

工作項目	月份									
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
A.分項計畫										
1.工作項目										
2.工作項目										
B.分項計畫										
1.工作項目										
2.工作項目										
C.分項計畫										
1.工作項目										
2.工作項目										
累計進度百分比										

## 八、工作項目查核點

工作項目	完成日期 (年/月/日)	查核事項說明



## 九、 經費需求

項次	品項及規格	補助款		配合款		總計
		金額(元)	編列說明	金額	編列說明	
1	分項工作一：					
	1-1					
	1-2					
	小計					
2	分項工作二：					
	2-1					
	2-2					
	小計					
3	分項工作三：					
	3-1					
	3-2					
	小計					
總計畫經費(含稅)			佔三年補助款 比例__%	0	佔三年配合款比 例__%	
經常支出金額(元)						
資本支出金額(元)						
補助款經常支出所佔比例為__ (%)；補助款資本支出所佔比例__ (%)						

註：請提案單位依實際工作調整本表使用。

## 十、 附錄

\*民間團體相關立案文件影本

\*本計畫提案有關之參考文件

# 107年度原住民族產業**創新價值**計畫先 期規劃

## 合作同意書

茲同意成為 107 年度「原住民族產業**創新價值**計畫」  
研提個案之先期規劃提案合作單位，並同意接受原住  
民族產業**創新價值**計畫專案辦公室之合作輔導規劃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產業**創新價值**計畫專案辦公室

合作單位：

代表人：

(代表

人章)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

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原住民族產業**創新價值**計畫專案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辦公室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辦公室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「原住民族產業**創新價值**計畫」，因工業行政、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辦公室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辦公室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辦公室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辦公室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辦公室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辦公室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辦公室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辦公室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辦公室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辦公室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辦公室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辦公室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辦公室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辦公室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